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一名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向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顏先生）作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及譴責。

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顏先生不適合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職務。

實況概要

顏先生於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擔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 [2024 年 7 月 8 日發布的監管通訊](#) 中，聯交所公開譴責顏先生，並指令顏先生於 90 日內完成 17 小時的培訓，及在完成培訓後兩周內提供有關其完全合規的證據（培訓指令）。

此外，顏先生須就其擬參加的培訓事先取得聯交所批准。

載有培訓指令的監管公告發布時，顏先生仍為該公司董事。因此，顏先生清楚知道自己有責任按照培訓指令接受培訓。

聯交所向顏先生發出過有關遵守培訓指令的提醒。然而，顏先生未有遵守培訓指令，亦未有向聯交所提交任何培訓建議以尋求批准，以及未有回應聯交所。

.../2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 (1) 顏先生違反培訓指令。
- (2) 顏先生的行為屬蓄意違規，且情況嚴重，反映其嚴重漠視培訓指令，明顯不適合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職務。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顏先生，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5 年 4 月 24 日